

#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 181 巷 12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4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施平建築師簡報後討論項目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問題:(住戶)是否要使用執照所有人同意才能申請補助項目? 回覆:(施平建築師):有關同意書分為兩個部分，一部分為申請都更處補助同意書，為該棟建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，另一為申請建照時須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為申請位置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。</p> <p>二、問題:(住戶)如果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，還是無法申請使用? 回覆:(施平建築師):是的，假設都更處部分都申請核准後，建照申請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還是無法取得建照，這是建照必要附的附件無法提供則無法申請。</p> <p>三、問題:(住戶)同意比例要多少? 回覆(施平建築師):建照土地使用同意書必須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。</p> <p>四、問題:(住戶)是否得以用社區委員會名義申請就不用全部所有權人同意? 回覆(施平建築師):申請人可以用社區委員會，但土地使用同意書還是需要 100%同意。</p> <p>五、問題:(住戶)關於同意書是否有別的辦法? 回覆(施平建築師):這個沒有其他方式，所以這個之前成案案例只有 3 個所有權人同意即可。</p> <p>六、問題:(住戶)為何案例只要 3 個所有權人同意即可? 回覆(施平建築師):可能案例所有權人數原本就不多。</p> <p>七、問題:(住戶)是否沒轍?你們兩位都是專家? 回覆(施平建築師):專家也是需要按照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八、問題:(住戶)自行討論 回覆(施平建築師):會議結束。</p> <p>以下空白</p>	